**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四批D2018102703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027039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子路镇方寨村一石子厂，夜间生产粉尘污染，附近山被挖空，运输车辆把公路都压坏了。 | **罗山县子路镇** | 1、举报人反映的“罗山县子路镇方寨村一石子厂”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查罗山县子路镇方寨村石子厂位于方寨村任岗组，厂名为罗山县子路镇祥文石材加工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13年11月5日，注册负责人为包祥文，实际负责人是包祥利，罗山县城关镇赵园村人，石子厂有营业执照但没有环保手续。   1. 举报人反映的“夜间生产粉尘污染”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调查，该石子厂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石子加工厂设备简陋，无围挡，没有任何除尘设施，生产时易产生粉尘污染环境，经现场核查和走访群众，该石子厂“夜晚生产粉尘污染”基本属实。2018年10月20日罗山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现场违规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对该企业违法生产，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罗环字改字[2018]第158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生产设备，否则，将从严予以处罚。   　　3、举报人反映的“附近山被挖空，运输车辆把公路都压坏了”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石子厂为了生产石子，已经把方寨村任岗组捻子洼山山体损毁，损毁面积达6亩，石子厂附近的道路孟榜村林场至方寨村韩岗组2.3公里的道路，也因为重载运输石子的车辆的碾压而压坏。 | 基本属实 | 1、2018年10月29日县国土资源局当场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2018年10月29日子路镇镇供电所对其供电线路予以拆除，实施了断电措施。  3、2018年10月29日子路镇政府对进厂道路予以封堵，禁止车辆通过，严禁作业。  4、子路镇政府责令石子厂负责人包祥利限期2018年11月12日前对设备及违法设施予以拆除，否则进行强制拆除。  5、2018年12月31日前子路镇政府完成对损毁山体的修复，具体方案为平复山体，种草植树。  6、子路镇政府积极申请项目资金对损坏的道路进行维修，争取于2019年3月31日前维修完成。  7.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子路镇纪委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镇国土所所长李绍胜同志进行诫勉谈话，给予镇国土所副所长陶家明同志行政警告处分。 |  |